

第 112/2000 号法

海关法

序款

1. 简称

本法可引述为《第 112/2000 号海关法》。

2. 适用范围和生效

- (1) 本法生效后，废止 1955 年第 14/7 号《海关和进出口关税法》第 145 部分条款及其所有修正案、1991 年第 4 号《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及其所有修正案，以及任何其他厄立特里亚有关海关进出口税和关税的法律或法规。
- (2) 根据本条第 (3) 款，本法自厄立特里亚法律公报公布本法之日起生效。
- (3) 第 18 条至第 28 条及第二、三、九、十一、十二、十六部分或其中的条款自部长通过法律通知说明的一个或多个日期起生效。

3. 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在本法中：

“本法”指海关法；

“确认没收”指货物违反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且该货物应当被扣押或没收时采取的处罚措施，除非无法找到该货物或无法执行没收；

“保税”指一种法律形式的承诺，即个人与海关就从事或不从事某一具体活动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

“保税仓库”指部长根据本法批准的作为保税仓库的地点。

“货物报关单”指包含《国际便利海上运输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信息的货运单据原件，以及针对其他运输方式部长认为可以接受的形式；

“载货清单”指一种或一组运输方式运载的所有货物的清单，包括货物的详细商业资料，例如货物报关单编号、发货人、收货人、标记和编号、包装编号和种类以及货物的描述和数量；

“承运人”指实际运载货物或负责运送业务的人；

“货物沿岸运输”指货物在厄立特里亚的一个地点装上轮船后运输到国内另一个地点卸货的海关程序；

“原产地证书”指有权限的当局或机构发布的鉴定货物来自某个具体国家的特定表格，该表格可能还包括制造商、生产商、供应商、出口商或其他知道货物原产地的人的报关单；

“国内消费货物通关”指进口货物可能永久留在厄立特里亚的海关程序，意味着需要支付所有的关税并完成所有海关手续；

“货物通关”指完成允许货物进口、出口、再出口或根据另一个海关程序被更换的海关手续；

“集装箱”指容量为一立方米或以上、用于各种交通工具运送货物且无需再装载的可再使用的运输单位或设备；

“集装箱装卸站”指部长指定并批准的用于存放等待海关放行的集装箱装运的进口货物的任何区域；

“国家”指一国境内的领土，且包括其附属领土或国家，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运输工具”指任何机动车辆、飞机或水上运载工具或任何用于客运或货运的其他机械装置；

“海关”指厄立特里亚财政部海关司；

“通关和货运代理”指代表进出口商且持有效许可的人；

“海关检查”指为确保遵守法律法规采取的措施，厄立特里亚海关司负责执行该措施；

“海关办公室”指部长指定的用于从事海关业务的任何地点；

“海关程序”指对接受海关检查的货物的处理；

“关境”指厄立特里亚海关法完全适用的领域；

“司长”指海关司司长；

“退税”指根据海关退税程序归还或待归还的关税；

“退税程序”指货物出口或转移到另一个海关程序时，退还这些货物包含的或用于生产该货物的物品或材料的关税的海关程序；

“进口税费”指进口货物交纳的任何关税或税费；

“免税商店”指部长批准作为免税商店的地点；

“出口”指通过任何途径，包括通过管道，将货物输出厄立特里亚的行为；

“出口商”指出口货物的任何人；

“出口加工区”指部长指定的有加工生产出口货物授权的区域；

“同等货物”指与用于运进加工的进口货物的种类、质量和技术特性完全相同的货物；

“货物检查”指海关对货物进行实物检查，以确保货物的性质、原产地、状态、数量和价值与货物报关单提供的详情相一致，还包括旅客的行李申报单；

“没收”指厄立特里亚政府没收；

“自由贸易区”指厄立特里亚政府有关部门指定为自由贸易区的区域；

“货物”指任何可移动的财产，包括物料、行李、动物、运输工具、物品、材料、货币，还包括除私人通信以外的邮递物品；

“货物报关”指以海关规定或接受的形式，提供海关所要求的信息或详情的任何声明或行为，包括通过自动数据处理和通信技术提交的报关单，还包括乘客按照自选双通道系统要求做出的行为；

“协调制度”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进口”指用任何途径，包括通过管道，将货物输入或造成货物进入厄立特里亚境内的行为；

“进口商”指：

(a) 在进口货物进入时，拥有货物、承担货物风险、作为货物的所有者、或能够从货物获利的人；或者

(b) 实际进口货物的人；

“知识产权”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该术语的定义；

“国内加工”指进口货物在制造、加工或维修结束后一定时期内等待再出口时，有条件地免交进口税费，临时免税进口的海关程序；

“部长”指厄立特里亚财政部部长或正当指定的代理人；

“官员”指为管理或执行本法委任或雇佣到任何岗位的人；

“人”指自然人和法人；

“规定”指本法规定；

“禁运或限运货物”指厄立特里亚的任何法律禁止或限制进出口或沿岸运输的任何货物；

“条例”指部长根据本法制定的条例；

“按原状再进口”指如果出口货物没有在国外进行任何制造、加工或维修，且必须支付由于还款或免税、有条件免交关税或在出口时获得任何补贴造成的应付费用，则该出口货物可免交进口税用于国内消费的海关程序；

“放行”指海关允许相关人等处理正在接受通关的进口货物的行为；

“救灾物资”指部长批准的用于援助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影响的群众的车辆和其他运输工具、食品、药品、衣物、床毯、帐篷、活动板房或其他重要货物；

“担保”指向海关保证履行海关义务的押金或债券，一般为保证金；

“走私”指对个人蓄意不向海关申报，逃避应缴纳的关税而将货物带入厄立特里亚，或蓄意不向海关申报，将任何厄立特里亚法律禁止、控制或管制的货物带入厄立特里亚的违反本法的行为的描述。

“厄立特里亚”指厄立特里亚的所有领土、领空和领海，包括部长指定的任何海关管制水域；

“物料”指国际运输的飞机、轮船或火车使用的包括燃料、润滑剂、零件和设备的货物，供乘客和机组人员消费的货物，以及向将要着陆或靠岸的轮船或飞机上的乘客销售的货物；

“临时免税进口”指出于专门目的进口的且必须在特定时间内再出口的货物，除正常折旧外不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可有条件地免交进口关税进入厄立特里亚的海关程序；

“中转”指进口货物从一个海关办公室转移到另一个海关办公室进行海关检查的海关程序；

“转运”指进口货物在同一海关办公室接受海关检查时由进口运输方式转为出口运输方式的海关程序；

“关税价”指根据本法确定的货物的价值；

“轮船”指任何一种船舶、挖泥船、驳船、游艇、船艇或其他水运工具，包括：

- (a) 任何漂浮的潜水或半潜水式结构，如船埠、沉箱、趸船、围堰、采油平台、钻井船、钻井架、自升式钻井船、自升式钻井平台或其他钻井平台；和
- (b) 任何水运工具、漂浮的潜水或半潜水式结构的组合，无论是自航、组装或未组装；以及

“仓库”指厄立特里亚所有或部长批准的个人拥有的用于存放和担保进出口货物，或在等待海关程序结束放行时确保该货物符合法律规定的任何场地。

第一部分

本法的实施与适用

4. 部长实施海关法的责任

部长负责实施本法的条款。厄立特里亚可指定或成立常务委员会对本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

5. 海关司实施海关法

在一名司长的领导和监管下，海关司应实施本法，且司长应向部长汇报，并负责实施本法。

6. 指定海关办公室和制定办公室标准的权力

(1) 部长可通过法规指定专门用途的办公室，或负责工作时间等综合性的与海关业务有关的办公室，并可随时修改、取消或恢复。

(2) 与本条第(1)款指定的海关办公室相关的任何从事国际运营业务的铁路、任何接收国际运输的机场或码头，其所有者、占有者或经营者应向海关免费提供、配备和维护足够的房屋、食宿或其他设施，以保证海关官员对进出口货物进行适当的扣留和检查，或保证海关官员采取适当、体面

的方式搜查人员。

(3) 根据法规，部长可：

- (a) 为根据本条第(2)款提供的任何设施制定标准；
- (b) 出于安全使用设施，或与进出口货物或人的国际移动有关的执法目的，在该类设施上张贴或推动张贴适当的标志；
- (c) 提前三十日向根据本条第(2)款提供的场地的所有者、占有者或经营者发出书面通知后，要求其对该地进行必要的改善，所有费用由所有者、占有者或经营者负担；
- (d) 在必要的时期内继续使用上述设施，任何人不得干涉本条款规定的权利。

7. 实施海关法

(1) 本法赋予部长和司长的权力及规定的义务可由其个人行使或履行，或者由部长和司长管理、领导或监督的实施本法条款的某官员行使或履行。

(2) 根据厄立特里亚公务员法，履行本法义务的官员应受到部长和司长的管理、领导或监督。

8. 利益冲突

官员不得从执行政府职责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中直接获益。

9. 信息保密和披露

(1) 就本条而言，“官员”指任何为厄立特里亚工作的人，或任何曾经为厄立特里亚工作或担任职务的人。

(2) 除本条第(3)款授权外，官员不得：

- (a) 故意向他人传播或允许向他人传播部长或代表部长获得的关于本法的任何信息；或
- (b) 故意允许他人查看或接触部长或代表部长获得的关于本法的任何账簿、记录、书面文件或其他文件或其复件。

(3) 官员可向以下人员传播或允许传播根据本法获得的信息，或允许以下人员查看或接触任何账簿、记录、书面文件或其他文件：

- (a) 财政部官员或雇员；
- (b) 部长可能根据具体情况授权的人员；或

- (c) 其他有合法权利的人，包括根据法院指令提供证据，或向本法第 37 条指定的法庭提供证据。
- (4) 本条第 (2) 款适用于根据本条第 (3) 款获得信息或可接触账簿、记录、书面文件或其他文件的任何人。
- (5) 任何人一旦违反本条第 (2) 款，将构成刑事犯罪，法院可判处被告人最长 180 天有期徒刑，并处以最高 2000 纳克法罚款。

10. 国内和国际交换信息的权利

(1) 本法第 9 条不应阻碍部长或司长：

- (a) 为实施任何其他财政法，使用根据本法行使权力或履行义务时获得的任何信息；
- (b) 为满足预防或打击逃避任何财政法规定的税费、关税或税款的要求，向任何其他税务机关披露该信息；
- (c) 当收到外国调查机构或政府根据厄立特里亚、财政部或海关司签署的国际协议或公约的请求时，如果部长或司长认为该信息将用于预防或打击逃避税费、关税或税款或其他非法行为时，可披露该信息。

(2) 本法第 9 条 (1) 款适用于根据本条第 (1) 款获得信息的任何人。

11. 公共信息

部长或司长应确保，任何利害关系人都可获得所有关于本法的要求、义务和实施的的相关信息。

12. 本法的适用

根据本法和法规，本法或法规关于货物进口的权力、义务或职能可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实施，或在不与另一国家法律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在该国境内实施，且可在进口发生前后实施。

第二部分

进出口货物申报

13. 货物申报

- (1) 所有进出口货物应运送到开放的最近的海关办公室，按照部长根据法规规定的方式、条件和例外情况进行申报。
- (2) 向厄立特里亚出口或从厄立特里亚进口的货物应当根据本条第 (1) 款

进行申报，包括：

- (a) 即将抵达厄立特里亚的人实际拥有的货物，或构成其行李的一部分的货物，且该行李由该人携带上同一运输工具；
 - (b) 除（a）项所指的货物之外，由负责运输的人携带上运输工具抵达或离开厄立特里亚的货物；以及
 - (c) 本法第 3 条定义的进口商或出口商的其他货物。
- (3) 从厄立特里亚境外一个地点，途经厄立特里亚领海或领空，直接运输到境外另一地点的货物不适用本条，有必要在厄立特里亚着陆的情况除外，后一情形中，本条第（1）款优先适用。
- (4) 根据本条第（1）款进行的申报应按照部长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媒介进行，且应包括部长认为充分的信息和补充文件。
- (5) 申报人应如实回答海关官员关于货物的任何问题；当官员要求时，应向其除示货物，除去官员检查的货物上的包装，卸货或打开运输工具的任何部位，或打开任何包裹或容器。
- (6) 除安全原因或火警、碰撞、恶劣天气或类似情形，或其他部长规定的情况外，在根据本条向海关申报货物前，任何人不得卸下抵达厄立特里亚的货物。
- (7) 根据本条第（6）款卸货时，应立即向最近的海关办公室依照本条进行申报。

14. 规定表格和必要信息的权力

部长可根据法规要求提交任何本法或法规规定的表格信息，且要求完成表格的人在表格上签署声明，即表格上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5. 海关放行和货物报关单

- (1) 进口货物可在海关检查中在保税仓库内从一个海关办公室、中转仓库或集装箱装卸站直接转移至：
- (a) 另一海关办公室；
 - (b) 仓库；
 - (c) 中转仓库或集装箱装卸站等待转运；
 - (d) 海关保税仓库；
 - (e) 免税商店；

(f) 出口加工区或自由贸易区；或再出口。

(2) 海关不得放行货物，直到：

(a) 进出口商用部长通过法规规定的方式、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海关提交、发送或以电子形式传输关于货物的货物报关单，并交纳所有关税；或

(b) 进出口商用部长通过法规规定的方式、形式提前做好担保和货物报关单的提交，并交纳海关放行应缴纳的货物关税；以及

(c) 对于受管制的货物的进出口，相关的条件都得到满足。

(3) 进出口货物可

(a) 在抵达或离开厄立特里亚之前；或

(b) 在抵达或离开厄立特里亚境内时；

在司长可以确定的条件下放行。

(4) 货物报关单应由进出口商全部完成，应说明货物接受的海关程序，且应提供官员要求的用于申请该程序的货物的详细说明。

(5) 用于以下目的的货物需要提交货物报关单：

(a) 对于符合条件的货物，在厄立特里亚内使用或消费；

(b) 再进口；

(c) 出口；

(d) 中转或转运；

(e) 保税仓库或免税商店；

(f) 在出口加工区或自由贸易区内使用；

(g) 运进加工或外运加工；

(h) 用于后续再出口的临时免税进口。

(6) 根据本条提交货物报关单的人应如实回答官员所有的问题。

- (7) 部长可根据关于邮递物品的法规，规定在进出口时，邮局应向官员出示哪些邮递物品。
- (8) 部长可就小额进口制订专门的货物报关单程序，并规定和调整适用的价值门槛。
- (9) 进口商、出口商或通关和货运代理负责根据协调制度命名法将货物准确归类、确定税率、申报价值、计算关税、完成所有会计扩展并提供货物报关单上要求的所有文件和信息。

16. 进出口货物的分类

根据第 15 条提交货物报关单时，进出口商应按照《海关税则调理》的规定，依据协调制度命名法确定并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分税目类别。

第三部分

估价、货物原产地和关税计算

17. 按百分比计算的关税

如果厄立特里亚按照其加入确定关税计算方法的国际协议中列出的顺序接受该方法并全面实施这些计算方法，则按货物价值百分比计算的关税或税费（从价税率）应使用根据本法第 19 至 28 条确定的价值的比率计算得出，其他情况下则适用第 33（2）条。

18. 定义

(1) 本条以及本法第 19 至 28 条中：

货物的“计算价格”指根据第 25 条确定的货物的价值；

货物的“出口国”指直接运往厄立特里亚的货物的来源国；

货物的“扣减价格”指根据第 24（2）条确定的货物价格；

被估价货物的“同类货物”指进口的：

(a) 一个特定行业或行业部门生产的一组或一系列进口货物，包括与被估价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货物；

(b) 以及

(i) 就第 24 条而言，任何一国生产和出口的货物；

(ii) 就第 25 条而言，由生产和出口被估价货物的同一国家生产和出口的货物；

被估价货物的“相同货物”指进口的：

- (a) 除不影响货物价值的外观上的细微不同，与被估价货物在物理特性、质量和声誉等各方面都相同的货物；
- (b) 由生产被估价货物的同一国家生产的货物；以及
- (c) 由被估价货物的生产商或生产商代表他人生产或代表生产商生产的货物，但不包括工程设计、研究工作和技艺由生产或销售为出口所进口的货物的购买商在厄立特里亚免费或降低成本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进口货物；

销售出口至厄立特里亚的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指购买商为销售商获益或从销售商处获益，直接或间接为货物实付或应付款的总额；

“生产”包括种植、制造和开采；

“厄立特里亚的购买商”指法规所给出的定义；

被估价货物的“类似货物”指进口的：

- (a) 与被估价货物的构成材料和特性十分相像的货物；
- (b) 功能与被估价货物相同且从商业角度可与其互换的货物；
- (c) 由生产被估价货物的同一国家生产的货物；以及
- (d) 由被估价货物的生产商或生产商代表他人生产或代表生产商生产的货物，但不包括工程设计、研究工作、技艺、设计、方案或草图由生产或销售为出口所进口货物的购买商在厄立特里亚免费或降低成本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进口货物。

确定任何数额、差额或调整的“充分的信息”指准确确定该数额、差额或调整的客观及可量化的信息；以及

货物的“成交价格”指根据本法第 21 (4) 条确定的货物的价格。

- (2) 就本条以及本法第 19 至 28 条而言，在没有被估价货物的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但有由被估价货物的生产商或生产商代表他人生产或代表生产商生产的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时，应视情认定后者为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

(3) 就本法第 19-28 条而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括：

- (a) 有血亲、姻亲或收养关系的个人；
- (b) 上下级关系；
- (c) 皆为同样两家公司、协会、合资公司或其他组织的官员或主管的人；
- (d) 合资公司的合伙人；
- (e) 雇佣关系；
- (f) 直接或间接管理同一人或接受同一人直接或间接管理的人；
- (g) 一人直接或间接管理另一人，或接受另一人直接或间接管理；
- (h) 直接或间接拥有、持有或控制每人 10%或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发行在外的股票或股份的任何人；或
- (i) 一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持有或控制另一人 10%或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发行在外的股票或股份。

19. 关税价的确定

进口货物的关税价应根据本法第 20 至 28 条确定。

20. 定价方法的考量顺序

- (1) 货物的关税价应以符合本法第 21 条所列条件的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估价。
- (2) 不依据本条第 (1) 款评估货物的关税价时，其关税价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次序，取第一个能够确定货物的价格，以及能够根据本法第 22 至 25 条作为评估货物关税价基础的价格，作为货物关税价的评估标准：
 - (a) 满足本法第 22 条要求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 (b) 满足本法第 23 条要求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c) 货物的扣减价格；以及
 - (d) 货物的计算价格。
- (3) 虽然本条第 (2) 款有规定，在货物估价开始前，如被估价货物的进口商向司长提出书面申请，可颠倒本条第 (2) 款 (c) 和 (d) 项的考虑

次序。

- (4) 不以本条第(2)款(a)至(d)项所提的价格为基础进行估价的货物,其关税价应根据本法第26条进行评估。

21. 货物的成交价格

- (1) 根据本条第(6)和(7)条,货物的关税价就是货物的成交价格,如果货物出售给厄立特里亚的购买商,出口至厄立特里亚,且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可以确定,并且:

- (a) 购买商如何处理或使用该货物没有限制,除了

(i) 法律规定的限制;

(ii) 关于转售货物地理区域的限制;

(iii) 不对货物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限制;

- (b) 销售商向购买商销售货物或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不会受与货物有关的不能确定价值的具体条件或对价的影响;

- (c) 购买商后续转售、处理或使用该货物,直接或间接为销售商创造的任何收益,其价格应包括在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中,或者根据本条第(5)款(a)项(v)目调整实付或应付价格;以及

- (d) 出售出口货物时,购买商和销售商之间没有关系,或者购买商和销售商之间在出售时有关系,而:

(i) 这种关系不会影响到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或

(ii) 货物进口商证明货物的成交价格满足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要求。

- (2) 适用本条第(1)款(d)项时,如果被估价货物的购买商和销售商之间在出口该货物时有关系,且对货物关税价进行评估的官员有理由认为本条第(1)款(d)项(i)目所规定的要求没有满足,该官员应向货物进口商提供所依据的理由,并在进口商提出书面请求时,书面通知进口商。

- (3) 就本条第(1)款(d)项(ii)目而言,被估价货物的成交价格应考虑到可能要求的因素和差异,尽可能地接近货物估价时出口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与货物的关税价有关的价格,其中包括:

- (a) 货物出口到厄立特里亚的销售发生时,没有关系的销售商和购买商

买卖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b) 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扣减价格；或

(c) 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计算价格。

(4) 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通过确定货物出口到厄立特里亚时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来确定，并根据本条第(5)款调整实付或应付价格。

(5) 出口到厄立特里亚的货物销售时实付或应付价格应当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a) 在实付或应付价格没有包含的情况下，增加等同于下列费用的金额：

(i) 购买商产生的与货物有关的提成和佣金，购买商向任何代理实付或应付的海外销售代表的费用除外；

(ii) 购买商产生的与货物有关的包装成本和费用，包括出于海关检查的目的作为货物一部分的纸盒、箱子和其他容器及覆盖物的成本，以及为运往厄立特里亚包装货物中发生事故的开支；以及

(iii) 直接或间接由货物购买商免费或降低成本为生产和销售出口货物提供的下列货物或服务的价格，该价格按照部长根据法规规定的方式确定，并以合理的方式，按照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分摊到货物中：

(a) 货物包含的材料、部件、零件和其他货物；

(b) 用于生产货物的工具、模具、模型和其他货物；

(c) 生产进口货物所消耗的任何材料；

(d) 在厄立特里亚以外的地点进行的货物生产所必需的工程设计、研发、技艺、设计、方案或草图；

(iv) 专利使用费和许可证费，包括货物的购买商作为货物出口到厄立特里亚销售的条件直接或间接支付的与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和版权费，为在厄立特里亚再生产该货物的权利支付的费用除外；

(v) 购买商后续转售、处理或使用该货物，直接或间接为销售商创造的任何收益；以及

- (vi) 将货物运输到直接运往厄立特里亚的出口国,产生的运输成本、与运输有关的装卸货物、办理费用和其他费用和开支以及运输的保险成本;
- (b) 在实付或应付价格没有包含的情况下,如果下列成本、费用或开支与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分开,则扣减等同于该成本、费用或开支的金额,:
 - (i) 货物进口后,与货物有关的建造、安装、组装或维护,或提供的技术协助产生的任何合理的成本、费用或开支;
 - (ii) 由于进口货物或在厄立特里亚出售货物产生的任何实付或应付的关税和税费,在不限于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则下,包括任何法律或其他与海关有关的任何法律要求对货物征收的任何关税和税费;以及
- (c) 不考虑货物进口后受到影响的货物实付或应付价格中的任何退税或其他减少的情况。
- (6) 如果没有充分的信息确定被估价货物实付或应付价格增加的金额,不应根据本条对货物的关税价进行评估。
- (7) 如果对货物关税价进行评估的官员有理由认为本条第(4)款下关于确定货物成交价格的信息不准确,该官员应按照法规规定的程序认定该货物的关税价不得根据本条进行评估。

22. 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 (1) 在遵守本条第(2)至(5)款的前提下,如果不根据本法第21条评估货物的关税价,在可确定的情况下,该货物的关税价就是出口至厄立特里亚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前提是该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是其关税价,且在货物被估价的同一时间或基本上同一时间出口到厄立特里亚,并在下列情形中出售:
 - (a) 以与被估价货物购买商相同贸易水平或基本上相同贸易水平出售给一家购买商;以及
 - (b) 数量与被估价货物的相同或基本相同。
- (2) 如果相同货物没有按照本条第(1)款(a)和(b)项规定的情形出售,导致不能根据本条第(1)款确定被估价货物的关税价,在适用本条第(1)款时,应使用下列情形中出售的相同货物代替:
 - (a) 以与被估价货物购买商相同贸易量或基本相同贸易量出售给一家购买商,但是数量不同;或者

- (b) 以与被估价货物购买商不同贸易量出售给一家购买商，但是数量相同或基本相同；或
 - (c) 以与被估价货物购买商不同贸易量出售给一家购买商，同时数量也不相同。
- (3) 就根据本条第(1)款确定被估价货物的关税价而言，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视情增加或扣减，以解释：
- (a) 距离和运输方式的差异造成的本法第 21 条第(5)款(a)项(vi)目所提及的相同货物有关的成本、费用和开支与被估价货物的成本、费用和开支之间具有重大商业意义的价差；以及
 - (b) 如果成交价格是与本条第(2)款(a)至(c)项情形下出售的相同货物有关，视情出现的相同货物购买商和被估价货物购买商的贸易水平差异，或相同货物与被估价货物的数量差异，或两者皆有。
- (4) 如果没有充分的信息确定本条第(3)款所提的与相同货物有关的任何数额或成交价格调整额度，不得按照本条以成交价格为基础评估被估价货物的关税价。
- (5) 关于被估价货物，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满足本条第(1)至(3)款的要求，或者没有满足这一要求的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但有两个或以上在本条第(2)款(a)至(c)项情形中出售的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满足本条所有由于第(2)款而适用的要求时，被估价货物的关税价应以最低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23. 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1) 在遵守本条第(2)款的前提下，如果不根据本法第 21 条或第 22 条评估货物的关税价，在可确定的情况下，该货物的关税价就是出口至厄立特里亚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前提是该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是其关税价，且在货物被估价的同一时间或基本同一时间出口到厄立特里亚，并在下列情形中出售：
- (a) 以与被估价货物购买商相同贸易量或基本相同的贸易量出售给一家购买商；以及
 - (b) 数量与被估价货物的相同或基本相同。
- (2) 本法第 22 条(2)至(5)款适用于本条关于类似货物的条款，凡是在本法第 22 条条款中出现的“相同货物”，皆应被替换为“类似货物”。

24. 扣减价格

- (1) 在遵守本条第（5）款以及本法第 20 条（3）款的前提下，如果不根据本法第 21 至 23 条评估货物的关税价，则货物的关税价为可确定的货物的扣减价格。
- (2) 被估价货物的扣减价格为：
 - (a) 被估价货物、与被估价货物同时或基本同时进口到厄立特里亚的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在厄立特里亚出售时，被估价货物、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出售数量最多的、根据本条第（3）款确定并根据本条第（4）款调整的单位价格；
 - (b) 没有在本条（a）款所述条件下出售、但在被估价货物进口之日起九十日有效期内进口到厄立特里亚出售的被估价货物的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在被估价货物进口之日起最早的出售日期，被估价货物、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出售数量最多的、根据本条第（3）款确定的并根据本条第（4）款调整的单位价格；或
 - (c) 没有在本条（a）或（b）款所述情形中在厄立特里亚出售被估价货物、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但是被估价货物在进口之日起一百八十天有效期内，在厄立特里亚组装、包装或进一步加工，并由被估价货物进口商请求适用本款确定该货物的关税价，被估价货物出售数量最多的、根据本条第（3）款确定的并根据本条第（4）款调整的单位价格。
- (3) 就本条第（2）款而言，被估价货物、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单位价格应根据确定进口后在第一级贸易水平销售给以下人员的单价而确定：
 - (a) 销售货物时，购买商与销售方没有关系；和
 - (b) 没有免费或降低成本直接或间接提供与货物出口生产和销售有关的本法第 21 条（5）款（a）项（iii）目所提及的任何货物或服务的人，部长或其授权的任何人认为销售货物最大总量足以确定货物的单位价格。
- (4) 就本条第（2）款而言，被估价货物、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单位价格应当扣除下列金额的总量：
 - (a) 按照法规规定的方式确定的与下列费用相等的金额：
 - (i) 以单位计的通常支付的佣金；或
 - (ii) 以单位计的与在厄立特里亚内销售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有关的利润和包括货物营销的所有成本在内的总开支之和；

- (b) 在厄立特里亚境内的货物运输和保险成本、费用和开支，和在厄立特里亚境内销售被估价货物、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产生的没有根据第（4）款（a）项从总开支中扣减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 (c) 本法第 21 条（5）款（b）项（ii）目所提及的货物产生的、没有根据第（4）款（a）项从总开支中扣减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 (d) 第 21 条（5）款（b）项（ii）目所提及的货物产生的、没有根据第（4）款（a）项从总开支中扣减的关税和税费；以及
 - (e) 适用本条第（2）款（c）项的情况下，货物组装、包装或在厄立特里亚进一步加工产生的增加值。
- (5) 如果没有充分的信息确定本条第（4）（e）款所提及的与被估价货物有关的数额，不应根据本条第（2）（c）款对货物的关税价进行评估。
- (6) 就本条而言，货物的“进口时间”指官员根据本法授权放行货物的日期。

25. 计算价格

- (1) 在遵守本法第 20 条（3）款的前提下，如果没有按照第 21 至 24 条评估货物的关税价，则在可确定的情况下，货物的关税价就是货物的计算价格。
- (2) 被估价货物的计算价格等于以下金额的总和：
- (a) 在遵守本条第（3）款的前提下：
 - (i) 生产被估价货物使用的材料；
 - (ii) 以法规规定的方式确定的被估价货物的生产或其他加工的成本、费用和开支，或价格；以及
 - (b) 以法规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在厄立特里亚内出口销售与出口国生产商生产的被估价货物同等级或同类货物有关的利润和总开支之和。
- (3) 在不限本条第（2）款（a）项的一般性原则下，该款所提及的成本、费用、开支和价格包括：
- (a) 本法第 21 条（5）款（a）项（ii）目所提及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 (b) 本法第 21 条（5）款（a）项（iii）目所确定并分摊到被估价货物的任何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不论该货物或服务是否是免费或降低成本提供的；以及

(c) 本法第 21 条 (5) 款 (a) 项 (iii) 目分摊到被估价货物的、由为出口所进口的货物进行生产或销售的购买商在厄立特里亚免费或降低成本直接或间接提供的工程、研究工作、技艺、设计、方案或草图造成生产者一方的成本、费用和开支。

(4) 就本条而言，“总开支”指生产和销售出口货物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成本、费用和开支，本条第 (2) 款 (a) 项和第 (3) 款提到的成本、费用和开支除外。

26. 其他评估方法

如果没有按照第 21 至 25 条评估货物的关税价，则应以下列内容为基础进行估价：

(a) 由本法第 21 至 25 条的估价方法中，根据确定货物关税价的必要性灵活适用的、最能满足该方法要求的方法所确定的价格；以及

(b) 厄立特里亚或部长认可的其他来源所能获得的信息。

27. 一般性

就本法第 19 至 29 条而言，如果货物从任何一个国家，经转其他国家出口到厄立特里亚，在遵守部长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该货物应当在本法第 31 条的条件下，被视作从本条提到的第一个国家直接运往厄立特里亚。

28. 厄立特里亚关税价的货币

计算进口货物的关税价应使用纳克法。

29. 向进口商通报价格的确定

任何货物的进口商在向司长书面提出请求后，应收到关于货物关税价确定方式的书面通报。

30. 以特定数量或特定价格为基础确定的关税

根据特定数量或特定价格征收的关税应当按同等比例适用于任何更大或更小的数量或价格，且适用于该特定数量或特定价格的任何一部分。

31.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

(1) 应确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国家，以适用：

(a) 各自的税率；

(b) 厄立特里亚进口货物关于数量、重量或数目的任何限制；

(c) 与厄立特里亚进出口货物有关的任何其他措施。

- (2) 货物的进口商、出口商或所有者根据本法第 15 条提交货物报关单时，应根据本条所述的标准，确定并申报货物的原产地国家。
- (3) 货物的原产地国家指种植、生产或制造该货物的、且根据本条第（4）和（5）款的原产地规则确定的国家。
- (4) 完全由一国生产的、应被视作来源于该国的货物包括：
 - (a) 从该国领土、领海或海底提取的矿产；
 - (b) 在该国收获或采集的蔬菜产品；
 - (c) 在该国出生并饲养的牲畜及其产品；
 - (d) 在该国捕猎或捕鱼获得的产品；
 - (e) 在该国领海内的海洋中通过捕鱼或其他方式获得的产品；
 - (f) 捕鱼加工船在该国领海内作业时，完全使用第（4）款（e）项所提到的产品获得的产品；
 - (g) 从该国的领土或领海的底土提取的产品，前提是该国有权在该领土或底土上作业；
 - (h) 在该国收集的、仅适用于回收原材料或其他材料的制造业和加工作业产生的废料和废品以及用过的物品；以及
 - (i) 完全使用（a）至（h）所提及的产品在该国生产的货物。
- (5) 如果货物在两个或以上的国家分开生产：
 - (a) 进口到厄立特里亚的最终货物形成的国家为货物的原产地；或
 - (b) 根据实质性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
- (6) 在根据本条第（5）款（b）项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时，由部长根据法规或者按照厄立特里亚与其他国家或作为签署方加入的组织达成的双边或多边协议确定实质性改变的条件。
- (7) 申请优惠关税或税费、适用厄立特里亚单边或与其他国家或组织达成的双边或多边协议采纳的贸易措施、或适用为公共卫生或公共秩序为目的采取的措施需要提供原产地书面证据。
- (8) 出口商应按照部长根据法规规定的原产地证书的形式申报提交书面证

据。

32. 进口货物或仓库交货货物关税计算

- (1) 在应缴纳关税的所有情形中，关税价应当按照货物报关单提交之日通行的外汇价格汇率计算的本地货币价格；如果将货物从保税仓库中移出，关税价应为进口时按照货物在仓库交货时的通行汇率兑换为本地货币的外币价格。
- (2) 如果按百分率征收进口货物或仓库交货货物的关税，应根据《海关税则法规》目录下货物的税率根据本法确定关税价。
- (3) 如果根据特定数量或特定价格，按照《海关税则法规》目录征收进口货物或仓库交货货物的关税，该关税应视作按同等比例适用于任何更大或更小的数量或价格，且适用于该特定数量或特定价格的任何一部分。

第四部分

确定、再确定和申诉

33. 税则分类的确定和关税价的确定

- (1) 官员依据进口商在货物放行并根据本法作说明前的任何时间申报的信息，最终确定进口货物的税则分类和关税估价。
- (2) 除非厄立特里亚已经接受任何国际协议的进口货物估价程序，否则司长可要求官员按照本法第 28 条确定关税价；但以本法第 20 条所说明的顺序以外的任何顺序进行估价。

34. 海关再确定

- (1) 官员可在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之内的任何时间重新确定该货物的税则分类、关税价或原产地国家。
- (2) 应以书面形式向出口商出具、发送或传达关于根据本条第（1）款再确定的正式通知，陈述再确定的理由，以及进口商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的关税或税费。
- (3) 进口商应在收到应缴纳的额外的关税和税费正式通知的三十天之内完成支付。
- (4) 如果官员没有根据本条第（1）款重新确定，则进口商关于进口货物的税则分类、关税价或原产地国家的确定为最终确定，除非进口商的确定是基于虚假证据或进口商或其他人的疏忽或欺诈行为。

35. 关于再确定的申诉

- (1) 受官员再确定影响的进口商应有渠道按照部长根据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向部长提出申诉，但是只有在完成剩余估价或等于该估价的押金支付之后，才可考虑申诉。
- (2) 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申诉应在再确定正式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天之内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并陈述申诉理由和必要的附属证据。
- (3) 进口商可在申诉程序中的任何阶段撤出申诉。

36. 部长的决定

- (1) 部长应尽快在三个月内就申诉做出决定，如果驳回申诉，需要陈述理由。
- (2) 如果部长的决定支持申诉方，司长应尽快落实该决定，包括在决定做出日期起九十天内退还关税和税费。
- (3) 除非部长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口商有必要延长作决定的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否则申诉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就申诉做出决定的，视同申诉方赢得申诉。

37. 向法庭和高等法院申诉

- (1) 部长应任命一个独立的国际法庭受理对部长根据本法第 35 条关于再确定的决定提出的申诉。
- (2) 向根据本条第（1）款设立的国际法庭提出申诉应在部长做出决定之日起九十天内进行。
- (3) 受国际法庭裁决影响的一方可在国际法庭裁决做出之日起六十（60）天内向高等法院申诉。高等法院的裁决是最终有效的。

第五部分

退税、缴税和退补

38. 退税的授权理由

- (1) 在下列情况下，部长可向进口商退还其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关税和税费：
 - (a) 货物从运输到厄立特里亚到从海关放行期间的任何时间受到破坏、变质或损毁；
 - (b) 货物在海关保税仓库或其他海关授权的地点存放时由于自然原因导致数量损失或重量损失，但进口商在该损失发生之前已经支付了关税；

(c) 海关放行的实际数量与运输公司向海关报告的数量相同，但少于货物报关单上申报的数量；

(d) 与货物报关单申报的质量相比，放行货物的质量出现可验证的下降；
或

(e) 货物关税和税费支付由于任何原因造成错误或多付的情况。

(2) 本条第(1)(a)款所造成的剩余货物可：

(a) 作为国内使用按照现有状态进行申报，视其以该状态进口；

(b) 再出口；

(c) 免费委付海关；

(d) 免费在海关检查时销毁。

(3) 如果进口邮递物件或信差进口的物件没有送达，或被收件人拒收，应退还关税和税费，前提是货物：

(a) 再次出口；或

(b) 免费在海关检查时销毁或委付海关。

(4) 不得退还本条第(1)款所提的关税或税费，除非索退进口商：

(a) 为官员提供合理的检查索退货物或确认索退情况的机会；以及

(b) 根据部长规定的方式，在收到货物报关单之日起九十天之内向海关提出书面索退申请并提供索退理由。

39. 缴税和补偿

(1) 只要按照部长根据法规的要求提交了充足的担保金，进口商可以将一个以上的运送货物的进口关税和税费叠加，定期就该时期内所有的货物提交一份货物报关单。

(2) 通关和货运代理可将一个以上的运送货物或一个以上进口商账户的进口关税和税费叠加，按照法规的要求，在货物申报之日收到资金截止时或之前支付叠加的进口关税和税费。

(3) 本法规定应支付的任何金额的关税、税费或罚款到期或应支付时，该关税、税费或罚款应成为厄立特里亚应收取的债务，且部长可按照以

下方式收回：

- (a) 如果任何人未能在任何应支付的关税、税费或罚款到期或应之付时没有完成支付，且通过适当的方式向该人发出支付通知，部长可以：
 - (i) 代表该人扣留应支付金额的进口货物或申报出口的货物，扣留费用由该人承担，直到完成付款；以及
 - (ii) 通过注册邮箱或电子方式向该人发出三十天的通知，命令将根据上一段扣留的该人或该人代表进口或申报出口的任何货物，进行出售、公开拍卖或公开投标；或
 - (iii) 向相关法院申请索赔该人应支付的金额；
- (b) 部长可根据关于本法所涉的个人任何应付关税、税费或罚款的厄立特里亚法律，对该人的财产进行扣押，就该扣押程序而言，部长应被视作主债权人。
- (4) 尽管厄立特里亚其他法律有规定，关于个人应支付的本法规定的任何金额，可按照本条第（3）（a）（iii）款向有诉讼管辖权的任何法庭申请索赔。
- (5) 如果任何人收到了无权根据本法享受的退还或退补的关税或税费，该金额应立即成为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厄立特里亚应收取的债务。
- (6) 如果有人按照本法规定需偿还厄立特里亚债务，在司长指出该债务中应由该人支付给海关司的部分时，部长可要求保留扣除或抵消该部分的金额。

第六部分

货物运输

40. 直接运往厄立特里亚

- (1) 就本法而言，直接运往厄立特里亚是指货物凭联运提单由一国出口商运送至厄立特里亚内收货人。
- (2) 就本法而言，在下列前提下，货物从任何一国运出，经任何中间国转运，出口至厄立特里亚应被视作直接运往厄立特里亚：
 - (a) 货物在中间国仍然在海关检查范围内；

- (b) 除卸货、重新装货、货物分散或整合，或其他为保证货物状态适当或良好所必须的操作外，货物没有在中间国进行任何操作或加工；
- (c) 货物没有在中间国进行贸易或用于消费；以及
- (d) 本条第（1）款原提单条款仍然有效，不因任何方式而更改。

41. 沿岸运输

- (1) 在厄立特里亚任何两个沿海港口之间通过轮船或船舶进行的运输应被视为沿岸运输，且该运输用的所有船舶应被视为沿海船。
- (2) 根据部长发布的法规，目的地为国外的船舶在厄立特里亚两港之间运输时也可装运沿海货物。
- (3) 目的地为国外的船舶根据本条第（2）款按照沿岸运输程序运输货物时，在货物装上船之前，主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应出示货物舱单或其附录，描述船舶细节信息，列明这一程序下运输的国内货物、进口货物和转口货物，并说明申报海关办公室。
- (4) 官员通过本条第（3）款所提及的货物舱单或附录后，该货物舱单或附录即构成沿海货物运输程序运输货物的授权。
- (5) 就本法而言，按照此程序从任何船舶在厄立特里亚靠岸的任何货物只能在海关办公室靠岸，且该靠岸货物应被视为未缴纳关税和税费的进口货物，直到向官员证明情况相反。

42. 物料

- (1) 抵达或离开厄立特里亚领域的国际运输工具，包括船舶或飞机上的人使用或购买的任何货物，包括药品、烟草产品、啤酒、红酒和烈酒、燃料、润滑剂、零件和其他设备，不论是否在运输途中立即安装或使用，应根据本法和《海关税则法规》按物料处理，并且在部长可能通过法规规定的情形和海关检查中免交关税或税费。
- (2) 乘客或机组成员使用或购买的任何货物，若其留在国际直航的船舶或飞机上，且考虑到乘客和机组的数量和在厄立特里亚逗留的时间，该物料的数量被认为是合理的，则该货物免交进口关税和税费。
- (3) 当任何船舶或飞机在厄立特里亚进行维修时，应在海关检查时密封所有物料并禁止销售或消费，除非首先支付进口关税和税费，经国际直航离开厄立特里亚去往国外港口前即刻撤销该禁令。
- (4) 所有可消费或可销售的物料和药品如果在上船或登机时已经准确填写了物料报关单供官员检查，应免填货物申请单。

43. 国际运输中物料特权的条件

- (1) 仅用于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的物料在抵达厄立特里亚境内时，应：
 - (a) 在遵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允许作为国内使用或进入另一海关程序通关；或
 - (b) 在有官员提前授权的前提下，允许转移到国际运输的同一承运人或公司控制的其他船舶或飞机上。
- (2) 官员可在任何时间，不时地盘点船舶或飞机上的物料，并在放行允许范围内的数量后，将剩下的放在海关封存。
- (3) 任何国际列车上的作为供应产品进口的食品、非酒精类饮料、啤酒、红酒和烈酒应免交进口关税和税费，如果：
 - (a) 该货物仅在国际旅途中进入的国家内购买；
 - (b) 货物在该国购买时已经支付了任何内部关税和税费以及应缴纳的任何进口关税和税费；
 - (c) 在国际列车上消费该货物时不应再次支付关税和税费，或给予其出口方面的所有或部分好处；
 - (d) 该货物仅供在列车上消费出售，禁止外带；以及
 - (e) 该货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趟完整的外出或外来旅途所需要的一般的供应量。

44. 出发船舶和飞机的物料特权

离开厄立特里亚境内前往国外目的地的船舶和飞机应有权免交进口关税和税费携带：

- (a) 供乘客和机组人员消费和在离开厄立特里亚后零售的物料，且官员考虑到乘客和机组的数量，认为数量合理的物料可外带；以及
- (b) 船舶或飞机作业和维修所需消耗的物料。

45. 中转和转运

- (1) 在遵守部长通过法规要求的条件、限制和时限的前提下，进口货物申报中转或转运时，部长可允许海关放行货物，无需支付进口关税和税费。
- (2) 如果转运货物在海关控制下进行运输，且承运人按照部长接受的形式和数量提交保证金，海关转运中申报的货物不应缴纳进口关税和税费：

- (a) 从进入厄立特里亚的一个海关办公室到离开厄立特里亚的一个海关办公室（过境中转）；
 - (b) 从进入厄立特里亚的一个海关办公室到国内的一个海关办公室（内运中转）；
 - (c) 从国内的一个海关办公室到离开厄立特里亚的一个海关办公室（外运中转）；或
 - (d) 从国内的一个海关办公室到国内的另一个海关办公室（国内中转）。
- (3) 提交中转货物报关单时，申报人有责任遵守中转程序下的各项义务；尤其应确保根据部长在本条第（1）款中要求的条件，在目的地海关办公室完整地呈现货物。
- (4) 如果负责运送转运程序申报的货物的运输公司或承运人符合部长在本条第（1）款中要求的条件，该货物应免交进口关税和税费。

46. 禁止和限制进出口

- (1) 《海关税则法规》或厄立特里亚其他法律说明的某些特定货物的进口、出口以及储存或运输应受到禁止，且违反本款的任何货物应被没收。
- (2) 《海关税则法规》或厄立特里亚其他法律说明的某些特定货物的进口、出口以及储存或运输应受到禁止，除非进口商或出口商从相关机构获得在相关时期内有效的必要的批准、许可、证明或其他文件，没有此类文件的情况下进口的任何货物应被扣留，等待完成合规手续，如果三十天内没有提供该文件，则最终没收该货物。
- (3) 根据本条没收、扣留、储存和处理货物产生的费用应由该货物的所有者和/或货物的承运人承担，且海关造成的任何上述费用可由司长通过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获得补偿。

第七部分

仓库、免税商店、集装箱装卸站和指定区域

47. 部长发布批准和指定区域的权力

- (1) 部长可允许符合部长所要求的法规资质的任何人运营以下任何地点：
 - (a) 用于临时储存和检查海关未放行的进口货物的中转仓库或集装箱装卸站；

- (b) 用于储存海关未放行的进口货物或用于出口目的的进口货物的海关保税仓库；
- (c) 储存国际运输中运送需要的物料、零件和设备的海关保税仓库；或
- (d) 免交根据本法或厄立特里亚其他任何法律征收的关税和税费，向离开厄立特里亚领土的人或进入厄立特里亚领土的人或拥有外交官特权的人销售货物的免税店；

且部长可说明或限制进入以上地点的货物类型或登记，或接收货物的条件，未经官员准确地核实型号、品牌、集装箱或包装数量、体积或标识编码的货物，不得进入本款第 (b)、(c) 和 (d) 款的仓库或商店。

- (2) 部长可根据法规修改、吊销、更新、取消或恢复本条第 (1) 款下发布的许可授权，吊销或取消许可时，根据部长的规定，任何未缴纳的关税和税款应即刻支付。
- (3) 进口时申报进入本条第 (1) 款 (b) 项的海关保税仓库的货物，应在官员允许货物进入保税仓库之日起一年之内免交关税和税费，进入海关保税仓库。
- (4) 获得本条第 (1) 款 (d) 项免税商店运营许可的运营人应确保所销售的货物价格能够反映货物免关税和税费的价格，且在部长规定的时间内，但应至少每年向部长提供所销售的所有货物的清单，包括货物的成本和建议销售价格。
- (5) 任何仓库、集装箱装卸站或免税商店的运营人在收到官员的要求后，应允许官员进入仓库、集装箱装卸站或免税商店，包括运营人管理的任何附属办公室或地点，打开其中的任何货物的包装或集装箱，或移除任何覆盖物以检查货物，且运营人应为该官员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该官员抽样，确定该仓库、集装箱装卸站或免税商店的合理关税。
- (6) 应允许保税仓库或免税商店的货物进行一般的处理，以改善其包装或提高适销质量或准备运输，包括散装、组合包装、分类和评级，或为保存该货物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但以上行为不得改变货物的储存方式，以便官员按照货物报关单上的信息对保税仓库或免税商店里的货物进行检查和审计。

48. 运营人承担关税和税费的责任

- (1) 中转仓库、集装箱装卸站、保税仓库或免税商店的运营人应负担所接收货物根据本法或厄立特里亚任何其他法律所征收的所有关税和税费，除非该运营人能够向官员证明该货物仍然放在中转仓库、集装箱装卸站、保税仓库或免税商店，已经根据本法第 15 条进行申报和解释，或已经由官员放行。

(2) 根据本条第 (1) 款货物应缴纳的关税率应为：

- (a) 如果货物已经进入中转仓库或集装箱装卸站，根据本法第 15 条申报时该货物适用的税率；
- (b) 如果货物已经进入海关保税仓库或免税商店，关于遗失货物，其在进入海关保税仓库或免税商店申报并进入时适用的税率；关于为在厄立特里亚消费而合法从保税仓库或免税商店拿走的货物，海关放行之日适用的税率。

49. 部长可颁发法规

部长可颁发法规：

- (a) 规定运营人或运营公司为申请中转仓库、集装箱装卸站、集装箱银行、保税仓库、免税商店或任何用于储存未从海关放行的进口货物的设施运营许可，必须满足的公民身份、诚信、财务状况、居住或任何其他部长认为重要的资质或条件；
- (b) 规定发放许可的条件，包括运营人应交纳的保证金或永久押金，许可的期限和可能向海关支付的手续费，以享受运营本条 (a) 款所提到的设施的特权；
- (c) 规定发放、修改、吊销、更新、取消或恢复许可的情形，以及运营人疏忽或违反法规时应处以任何罚款的情形；
- (d) 制定中转仓库、集装箱装卸站、保税仓库、免税商店或任何用于临时储存的设施的标准，该标准包括这些设施的地点、场所、办公室、设备和安全；
- (e) 规定运营人保存记录，该记录的地点和管理，保留期限，并免费允许官员访问场地和记录；
- (f) 规定运营人确认中转仓库、集装箱装卸站、保税仓库和免税商店收到货物的方式；
- (g) 制定在中转仓库、集装箱装卸站、保税仓库和免税商店处理、卸货、重新包装、更改货物或将不同货物合并等相关的范围、情形和准则；
- (h) 规定运营人在中转仓库、集装箱装卸站、保税仓库和免税商店必须提供的设施质量、官员的场所以及设备的类型和数量；
- (i) 规定运营人可拒绝保管的情形；以及

- (j) 规定在中转仓库、集装箱装卸站、保税仓库和免税商店转让货物所有权的情形。

第八部分

临时免税进口

50. 临时免税进口法规和转移

部长可规定货物在按原状态出口的前提下，临时允许货物进口，有条件地免征关税和税费，该条件包括：

- (a) 提前获得允许特定货物进口的授权；
- (b) 特定货物暂时进口可能所需担保的形式和金额，考虑到其在厄立特里亚的停留期限，使用造成的贬值或为此支付的租金；
- (c) 使用 ATA 单证册以及其他申报货物暂准进口的表格；
- (d) 特定货物的暂准进口期限；
- (e) 符合暂准进口条件的货物类型和数量，及适用的条件。

51. 免税

若根据本法或厄立特里亚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任何人或某类人的任何进口税费，部长可以通过法规规定免税程序。

52. 已销售货物的关税

- (1) 根据基于本法第 50 和 51 条制定的任何法规，当进口货物免税或降低关税税率放行，且该货物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给不能享受免税或免税幅度较小者时，进口者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货物者应在货物所有权转移前缴纳所有适用的进口税费。
- (2) 任何适用于货物的进口税费或附加税费应与在相似状况下进口的相似货物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时应付的进口税费相同，并减去已经支付的货物关税总额。

53. 移作他用货物的关税

- (1) 根据基于本法第 50 至 52 条制定的任何法规，当进口货物免税或降低关税税率放行，且货物被用作与放行时不同的用途，将货物移作他用者：
 - (a) 应立即向海关办公室的官员报告该变更，并以规定的方式和包含规定信息的规定的表格对货物进行说明；以及

(b) 从移作他用的时候起，承担货物的关税或附加关税，支付额应与变更时在相似状况下进口的相似货物应付税费相同，税率应与以下税率相同：

(i) 移作他用的时候对相似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扣除

(ii) 若有，计算货物已支付的关税时适用的税率。

(2) 当本条第（1）款（b）项的规定未被遵守时，官员可将任何货物或运输工具作为走私货物没收。

第九部分

退税和外发加工

54. 退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退税：

(a) 进口货物在进口 180 日内以进口时的原状出口；

(b) 进口货物用于、制造为或附属于厄立特里亚境内生产和制造的货物并随后被出口；

(c) 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制造或生产随后被出口的货物时，被直接消耗或损耗的除燃料或工厂设备外的进口材料；

(d) 进口货物，条件是相同数量的国内或同级别或种类进口货物用于、制造为或附属于厄立特里亚境内生产和制造的货物并随后被出口；

(c) 除燃料或工厂设备外的进口材料，条件是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制造或生产随后被出口的货物时，相同数量的国内或同级别或种类进口材料被直接消耗或损耗。

(2) 就本条第（1）款而言，货物应被视为出口货物，若该货物：

(a) 被放置于保税仓库、免税商店、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或其他部长批准直接出口的场所中；

(b) 被指定为物料，并在国际运输用运输工具上使用；或

(c) 以部长可以规定的方式被使用或预定将被使用。

(3) 根据本条为符合条件的货物递交退税申请，须符合部长通过法规规定的

条件、形式和方式。申请需在进口的货物和材料提交本法第 15 条规定的货物报关单一年内提交。

- (4) 部长可以就支持退税申请的书面证明做出规定。除非申请退税者根据规定提供了相应证明，否则不应根据本条批准退税。
- (5) 根据本条许可的退税额应在以下情况发生时被削减，削减额由部长决定的方式决定：
 - (a) 对于用于、制造为或附属于厄立特里亚境内生产和制造的货物的相关货物，或制造或生产货物时被消耗或损耗的材料，与其相关的过程产生了可销售的废料、废物或副产品；以及
 - (b) 在本款 (a) 项规定的过程中产生的可销售的废料、废物或副产品。

55. 外发加工的部分退税

- (1) 若根据部长可以规定的法规和条件提出外发加工的暂时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一年内重新进口至厄立特里亚境内的货物可以获得进口税费的部分退税：
 - (a) 重新进口的货物的明示出口目的为维修，该货物在厄立特里亚境外被维修，且该维修无法在厄立特里亚境内进行；
 - (b) 在厄立特里亚境外，设备或其他货物被添加到出口的货物上，且这一添加无法在厄立特里亚境内进行；
 - (c) 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对重新进口的货物进行了加工或制造，该出口货物是厄立特里亚的产品，且原产地是厄立特里亚；
- (2)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进口税费免税部分的确定方法是，从进口税费中扣除若无本条规定应付的进口税费额减去适用于以下费用的进口税费：
 - (a) 本条第 (1) 款第 (a) 项适用的在厄立特里亚境外进行的维修；
 - (b) 本条第 (1) 款第 (b) 项适用的在厄立特里亚境外添加的设备或其他货物以及完成的相关工作；或
 - (c) 本条第 (1) 款第 (c) 项适用的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完成的加工或制造。
- (3) 根据本条第 (1) 或 (2) 款的规定，在再进口时，出口商应提交在出口时要求的货物报关单，报关单应包括批准外发加工所需的暂时出口所需的详情。

- (4) 服从于出口货物的任何条件或限制，出口商可以通过提交出口货物完全出口的货物报关单以终止外发加工所需的暂时出口程序。
- (5) 若在出口后再次进口至厄立特里亚的飞机、轮船、火车或运输工具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因发生在厄立特里亚境外的紧急事故接受维修，且该维修对确保安全回到厄立特里亚是必须的，该重新进口的飞机、轮船、火车或运输工具的进口税费应全部免除。

56. 原状再进口

- (1) 以从厄立特里亚出口时的原状再进口到厄立特里亚的货物有权免进口税费再入境，并有权申请退还任何出口时支付的出口税费，条件是：
 - (a) 在厄立特里亚境外货物未经任何制造、加工或维修；
 - (b) 官员可以指认再进口的货物即为出口货物；
 - (c) 因任何偿付款项、退税、有条件免除进口税费、补贴或出口时支付的其他金额导致的任何应付金额已付清；以及
 - (d) 在出口后一年内再进口。
- (2) 应允许货物原状再进口，即使只有部分进口货物根据本条第(1)款(b)项再进口。
- (3) 不应以货物已被使用或损坏或以任何方式变质为由，拒绝原状再进口。

第十部分

贸易促进计划

国内加工

57. 减免进口税费

- (1) 部长可以根据本条就以下情形时进口税费的减免颁布法规：
 - (a) 进口货物用于、制造为或附属于厄立特里亚境内加工的特定货物并随后未在厄立特里亚境内用于任何目的即被出口；
 - (b) 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加工特定货物时被直接消耗或损耗的除燃料或工厂设备外的进口材料，且该进口材料随后未在厄立特里亚境内用于任何目的即被出口；

- (2) 不应就本条第(1)款规定的过程中产生的可销售的废料、废物或副产品，无法以令部长认为充分的方式准确确定用途的货物，无法根据本条第(1)款(a)项的规定出口或使用的货物以及由于过量生产和非定制货物等原因变更为厄立特里亚境内使用的货物减免进口税费。

58. 申请减免进口税费

(1) 就第 57 条第(1)款而言，申请应：

- (a) 由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加工随后将出口的货物者以规定的形式在订购物品或材料前进行；
- (b) 附有部长认为充分的以下证据：
 - (i) 该货物从厄立特里亚出售和出口的协议，该货物在厄立特里亚境内的加工会使用或消耗进口物品或材料；
 - (ii) 对将被加工的货物的部件进行独立评估；以确切计算在加工可出口货物时消耗或使用的进口货物总量；
 - (iii) 过去销售和出口的模式，或如果该模式持续下去，在未来从厄立特里亚出售和出口货物的合同将导致从厄立特里亚销售和出口加工时消耗或使用进口物品或材料的货物；以及
- (c) 附有为加工者在厄立特里亚使用或消耗进口物品或材料对货物进行加工以及出口该货物的担保。

59. 申请减免进口税费的条件

就本法第 57 条规定的进口的物品和材料对进口税费的减免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加工可出口货物时使用或消耗进口物品或材料者应：

- (a) 向部长提交根据本法第 55 至 57 条规定应执行的管理所需的对账报告及其他信息；
- (b) 在海关放行进口货物或材料至加工者一年内，出口在加工时使用或消耗进口物品或材料的货物；
- (c) 使用或消耗物品或材料者应自费就所有进口物品和材料按部长规定的间隔定期向部长提供一份审计报告，该报告应符合部长批准的格式，并由专业上得到认可的会计或审计公司完成；
- (d) 在加工时使用或消耗进口物品或材料的货物除出口外不得被用于或不得批准用于其他用途；以及
- (e) 未得到官员事先许可前，不从部长批准的地点中因加工活动转移任

何进口物品或材料或加工货物。

60. 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

(1) 可以根据厄立特里亚政府赋予开发商建立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的权力在海关监控下成立该区域，该区域的经营需在部长可以通过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具体如下：

(a) 所有进口货物都应允许进入自由贸易区，所有进入区域的货物都不用缴纳进口税费，条件是：

(i) 若为商业自由贸易区，经营应限于进口货物的保管必要的活动，用以改善货物包装或适销质量的通常处理方式或准备货物供出售和直接出口；以及

(ii) 若为工业自由贸易区，经营应限于用在加工或制造直接出口货物时使用或消耗的进口物品或材料加工和制造货物；以及

(b) 所有进口货物，包括生产直接出口货物时由授权在区域内开展此活动的人或企业直接使用或消耗的物品和材料都应允许进入出口加工区。

(2) 所有与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活动相关的进口货物都应免进口税费进入自由贸易区或出口加工区，包括：

(a) 所有与授权活动以及建设区内设施相关的货物、物品和材料；

(b) 所有与区内活动相关的固定设备和机械；

(c) 不受所有进出口许可要求和其他限制约束，由于公共道德或秩序、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健康或与对专利、商标、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所进行的限制除外；以及

(d) 不受所有出口管制、税费和其他限制约束。

(3) 进入自由贸易区或出口加工区的进口货物，或在以上区域生产的货物，若未出口，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被变更为在厄立特里亚境内使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条件是应获得部长的事先许可，且仅当部长决定该变更符合公共利益，且该货物应被视为从厄立特里亚境外进口的货物报关。

(4) 自由贸易区或出口加工区开发商、企业或管理者，视情况而定，应负责：

(a) 提交与进口相关的货物报关单，或交付即将运至该区的货物退税，

根据部长的规定，保留所有进入该区、在该区内使用和从该区内取走的货物的账簿和记录；

- (b) 就所有非厄立特里亚出口货物提交国内使用货物报关单，且履行依据部长就本条第（3）款的规定就该进口或制造货物做出的许可有关的所有限制和要求的相关义务；
- (c) 为该区出口的所有货物提交货物报关单；
- (d) 提供部长认为官员在区域内执行海关职责所必须的办公用地、标志、安保和其他设施；
- (e) 对开发商、企业或管理者控制的区域，以及其他部长批准人或货物进入或离开区的地点提供合适的界线标志；
- (f) 除将货物带给经授权的开发商、企业或管理者外，保证货物不会被带入该区。

第十一部分

执法和官员的权力

61. 官员搜查权

(1) 官员可以搜查：

- (a) 任何到达厄立特里亚者；或
- (b) 在离开前的任何时刻，任何即将离开厄立特里亚者；

若该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在身上或附近藏匿了任何与可能违反或将违反本法的行为有牵连的物品，构成违反本法行为证据的任何物品，或任何根据本法或厄立特里亚的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进口或出口的任何货物。

- (2) 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作为任何检查的常规程序，官员可以要求某人清空任何口袋、手提包、钱包、手袋、手提箱、旅行袋和其他类似所有物，以保证遵守本法、法规或厄立特里亚的任何其他法律，且该要求不应被视为人身检查的一部分。本法所称用手搜身，目的为确定任何藏匿其下的物品，也不应被视为人身检查。
- (3) 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即将对某人进行人身检查的官员应扣押该人，并立即将该人带到海关办公室值班的最高级别官员处，或进行检查的其他地方。

- (4) 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在被扣押者人被带到面前时，高级别官员应决定是否有合理理由进行搜查，若有，下令搜查；若无合理理由，将该人释放。
- (5) 任何人不得被异性搜查或用手搜身。
- (6) 官员可以登上并搜查任何进入厄立特里亚的交通或运输工具，以确保所有适用于海关程序的货物根据本法第 13 条适当报告并根据本法第 15 条申报，也可下令将该交通或运输工具被移到海关办公室或其他适宜搜查的地点。
- (7) 在根据本条第（6）款的规定搜查交通或运输工具时，官员应在其指令下得到全体乘务人员的帮助。
- (8) 官员可以在进口货物进入厄立特里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刻，开启任何信件、包裹或集装箱，并以尽可能少的量取样用于检查、分类、估价、化验或分析，以确定应付关税，这些样品应根据部长的命令处理。
- (9) 为了确定应付关税，托运物中所有或部分货物的特性应被视为和官员所取样本的性质一致。
- (10) 官员可在出口前检查任何货物，以保证遵守本法或厄立特里亚的其他法律，可以开启任何信件、包裹或集装箱，也可以尽可能少的量对该货物取样供核查。
- (11) 进口货物或即将出口的货物可被官员扣押，直到官员确信货物根据本法或厄立特里亚的其他法律禁止、限制或控制货物的进出口的规定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任何法规得到了处理。
- (12) 如果官员认为即将前往厄立特里亚境外目的地的任何运输工具违反了本法或厄立特里亚其他法律的任何规定，该官员可以暂扣运输工具，直到查明情况为止。
- (13) 在有合理理由怀疑进口或出口货物违反了本法、法规或厄立特里亚其他法律时，官员可没收：
 - (a) 该货物；
 - (b) 在违法时或违法后，任何运输工具；前提是可以合理推断运输工具的所有者、经营者和其他负责人对违法行为知情，且该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该运输工具用于运送该货物；以及
 - (c) 任何被所有者改装，或所有者对改装知情的运输工具；前提是该

改装旨在蓄意在海关检查时隐藏货物，或货物隐藏于该运输工具的任何槽、框架、嵌板或引擎部位中。

- (14) 在有合理理由怀疑有违反本法、法规或厄立特里亚其他法律的行为时，官员可以扣押其认为能证明违法行为的任何证据，且可以复制任何文件和通信，或保留原件。
- (15) 在调查的过程中：
- (a) 只要有合理理由怀疑厄立特里亚境内的任何地点保存或隐藏了任何未上报、虚假上报、未向海关申报或限运或禁运货物，或任何违反了本法或法规任何规定的货物，官员可以在任意时刻根据本款（b）项的规定不经事先通知进入该地点，进行该官员认为必要的检查和问询；
 - (b) 除《刑事诉讼法典》允许在没有搜查证时进行搜查和扣押的情形外，官员需从法庭获得搜查证以搜查任何建筑、仓库或地点，并扣押和转移任何违反了本法或法规的任何货物，以及与该货物相关的任何账目、记录或通信；
 - (c) 官员应在白天搜查，除非法庭特别授权在晚上搜查。
 - (d) 在搜索过程中，官员可以在必要的帮助下打开任何门、窗、锁、紧固件、隔间或其他任何物品。
- (16) 根据本法或法规作为证据扣押的手写或电子形式的账目、账簿或记录不得扣押超过六个月，除非在六个月到期前：
- (a) 法庭认为有正当理由延长扣押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或
 - (b) 启动了可能需要该账目、账簿或记录的法律程序。
- (17) 官员可以逮捕任何阻碍合法搜查或调查的人，或任何拒绝官员合法要求进入某一房屋、地点或接触该处贮藏货物的人。
- (18) 官员可以要求其他人协助执行本法授权的搜查、扣押、拘留或逮捕，任何收到该要求者有权行使该权力。
- (19) 在违反本法行为发生五年后，官员不得采取与扣押相关的行动，但任何未付清的进口税费可以在五年内收取。

62. 犯罪、违法和处罚

- (1) 有下列行为者：

- (a) 根据本法或法规，在口头或书面声明或回答中给出、参与或同意给出虚假或欺骗性的陈述；
- (b) 为了避免遵守本法或法规的规定：
 - (i) 损坏、修改、删改、隐藏或处理记录、文件或账簿；
 - (ii) 在记录或账簿中给出、参与或同意给出虚假或欺骗性的条目；
 - (iii) 在记录或账簿中省略、参与或同意省略某一特定材料；或
- (c) 故意以任何方式规避或试图规避本法的任何规定，或试图规避本法规定的义务；

属于刑事犯罪，法庭可处以最高 4000 纳克法的罚款。

- (2) 任何人若在根据本法第 15 条用于会计目的的任何文件中，或在任何发票中加入与实际货物或数量不符的描述，以规避本法或厄立特里亚其他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则属刑事犯罪，法庭可处以最高 4000 纳克法的罚款。
- (3) 任何人若故意持有、购买、出售、交换，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或处理任何进口货物，违反了本法或厄立特里亚的任何其他法律中禁止、限制、控制或管理货物进出口的规定，则属刑事犯罪。法庭可将被告判处最高 180 天的有期徒刑，并处最高 2000 纳克法的罚款。
- (4) 任何人若向厄立特里亚境内走私或试图走私任何需要交纳进口税费的货物，或厄立特里亚的任何法律禁止、控制、限制或管理的任何货物，则属刑事犯罪。法庭可将被告判处最高一年的有期徒刑，并处最高 5000 纳克法的罚款。
- (5) 任何人，不论是进口商、通关和货运代理或其他与货物利益相关者，若虚假描述、评估或申报进口货物的数量，以规避任何进口税费，则属刑事犯罪。法庭可将被告判处最高 180 天的有期徒刑，并处最高 2000 纳克法的罚款。
- (6) 任何人若蓄意拒绝向海关提供与进口货物价值或数量相关的外国供货商的任何文件或发票原件，则属刑事犯罪。法庭可处以最高 2000 纳克法的罚款。
- (7) 任何人若：
 - (a) 在官员合法执行公务时，阻碍，妨碍或攻击官员；

(b) 在官员执行公务且拥有根据本法或法规发放的许可时，拒绝官员自由进入任何仓库、集装箱装卸站或免税商店，包括经营者管理的任何办事处或地点；

(c) 在官员合法执行公务时，故意拒绝官员的任何合法要求；

则属刑事犯罪。法庭可处以最高 1000 纳克法的罚款。

(8) 任何人都不应在没有合法授权和理由的情况下做出以下行为；这些行为的举证责任应由其行为人承担：

(a) 开启任何进口货物的集装箱、运输工具或包裹或取出其内容物，或导致其开启或内容物的取出；

(b) 损坏或损毁或导致任何货物、运输工具、保税仓库、免税商店或本法或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的封条、锁或紧固件被损坏或损毁；

(c) 未根据本法第 13 条申报进出口货物；

(d) 在本法第 13 条要求的报告提交前卸货；

(e) 未经授权从运输工具、中转仓库、集装箱装卸站、保税仓库、免税商店或其他关境中转移货物；

(f) 拒绝让官员进入任何根据本法第 67 条第 (4) 款保留的账目、账簿、记录和电脑存放的地点；以及

可对有本款 (a) 至 (f) 项列举的违法行为者处以最高 2000 纳克法的罚款。

(9) 如果在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厄立特里亚境内后，且本法第 13 条要求的报告提交前的任何时刻，

(a) 货物被损坏；

(b) 在要求的报告提交前变更货物的储藏处以便卸货；或

(c) 任何物品被扔出运输工具外或任何包裹或集装箱被开启；

若运输工具负责人无正当理由做出本款 (a) 至 (c) 项列举的任何违法行为，可处以最高 2000 纳克法的罚款，且可在将来扣留该运输工具，直至付清余款。

(10) 当自然人代替或代表法人做出刑事犯罪或违法行为时，可对该法人处

以与该刑事犯罪或违法行为相关的罚款。

(11) 违法行为的罚款应由海关高级官员设定。

63. 没收扣押的货物和运输工具

(1) 应向扣押物品的负责人提供一份详述违法行为本质的书面扣押通知，该扣押应服从根据本法进行的复审和上诉，根据本法，任何扣押的货物和运输工具会被没收：

(a) 从与扣押的货物和运输工具相关的违反本法或法规的行为的时刻起；或

(b) 在违反本法或法规的货物使用运输工具的情况下，从使用该运输工具的时刻起；

根据本法的规定，或在本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由部长决定，可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将其归还给其合法所有者。

(2) 当官员有合理理由认为某人针对任何货物或运输工具违反了本法或法规的规定，如果没有发现该货物或运输工具，或无法扣押该货物或运输工具，官员可以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向要求支付罚款者送达确认没收函，该货物或运输工具视同已经没收。

(3) 根据本条第（4）款，没收的货物或运输工具应在罚款后放行：

(a) 若走私货物并非厄立特里亚禁止进口的货物，罚款额不应超出货物关税价，加上基于货物入境厄立特里亚时适用的税率对其征收的任何进口税费；

(b) 若针对非法从保税仓库、免税商店或授权物料中转移的货物，罚款额不应超出货物关税价，加上基于货物进入保税仓库、免税商店或授权物料时适用的税率对其征收的任何进口税费；

(c) 若针对虚假描述或虚假估价的货物，且该货物并非厄立特里亚禁止进口的货物，罚款额不应超出海关确定的货物关税价，并加上对货物征收的进口税费；或

(d) 在犯罪过程中用到运输工具的情况下，罚款额不应超出运输工具中走私货物的关税价。

(4) 没收的货物或运输工具不应放行：

(a) 当任何诉讼程序需要该货物或运输工具作为证据时；

(b) 根据本法第 61 条 (16) 款 (c) 项的规定, 运输工具被蓄意改装以隐藏货物;

(c) 直到根据本条第 (3) 款就该运输工具设定的罚款付清。

- (5) 本条第 (1) 至第 (4) 款的适用不排除本法刑罚条款适用于同样行为;
- (6) 在某些部长可以通过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可用担保代替实际缴纳罚款为放行没收的货物和运输工具作保。
- (7) 在法庭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如果确定刑罚时需要参考货物的价值, 应根据第 21 至 28 条以及第 33 条第 (2) 款确定该价值。
- (8) 若本法未指明具体刑罚, 部长可以为违反本法或法规的任何行为规定任何罚款金额。

64. 针对扣押的违法货物和罚款上诉

- (1) 任何与违反本法或法规的行为有牵连的人, 若货物和/或运输工具被扣押, 在收到相关扣押函三十日内, 应有权以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方式向部长上诉, 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提供能协助部长就扣押做出决定的所有信息。
- (2) 任何与违反本法或法规的行为有牵连的人, 若已被处以罚款, 在支付罚款后及收到该罚款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应有权以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方式向司长上诉, 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提供能协助司长就罚款做出决定的所有信息。
- (3) 在部长或司长做出书面决定六十日内, 任何人可向厄立特里亚高级法院提出上诉。

第十二部分

通关和货运代理

65. 许可

- (1) 进口和出口商应有权选择直接与海关办理货物的出口、进口、移动和储藏的手续, 或指定第三方为通关和货运代理。
- (2) 与通关和货运代理完成的海关程序和手续相比, 选择自行办理手续的进口或出口商不应得到较差待遇, 在海关程序和手续中也不应受到更严格的要求。
- (3) 任何人都不应代表任何进口或出口商登记或申报货物报关, 除非其拥

有有效的通关和货运代理执业许可或是该进口或出口商的雇员，且被明确赋予该职责；

- (4) 部长可以通过法规规定通关和货运代理资格的要求和所需程序，包括国籍、居所、偿债能力、利益冲突、完全公开公司职员和投资人、合适的办公用房以及对货物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认识相关的资格或条件。

66. 代理义务

- (1) 任何人应在获得通关和货运代理执业许可前向海关支付担保，部长可通过法规规定担保的金额和形式。
- (2) 部长可在任何时候改变担保的形式、性质和金额。
- (3) 通关和货运代理可能在任何时候被要求向一名经授权的海关官员出示证明，以代表其他人完成海关手续；该证明的形式由部长规定。
- (4) 任何人和其指定的代理和代表可共同或分别为以下行为负责：申报进出口货物，为相关海关程序准确提供货物报关单和发票，支付关税，任何违规行为和刑罚。

第十三部分

账目、账簿和记录

67. 保留账目、账簿和记录

- (1) 任何进口或出口货物者，或导致货物从厄立特里亚进口或出口供出售或用于任何工业、职业、商业、机构或其他用途者，以及所有参与进出口过程者，包括参与仓储或交通者，应根据部长通过法规规定的语言和方式在厄立特里亚境内进行记录。
- (2) 记录应包括所有与进出口货物描述、说明书、原产地、订单、购买、成本、价值、付款和处置相关的账目、账簿和记录，且应根据本法将记录在申报货物之日后保留五年。在官员要求时，进口或出口商应向该官员提供账簿和记录，并如实回答官员就该货物提出的任何问题。
- (3) 通关和货运代理应将所有和货物进出口相关的记录保存十年，供官员检查和审计，以保证所有职责以合法和负责任的方式进行。
- (4) 官员可以在任何合理的时候，进入厄立特里亚境内任何根据本条第(1)至第(3)款存放有账目、账簿、记录和电脑的房屋或地点，并检查和审计该账目、账簿、记录和电脑存储的信息。

- (5) 任何银行、金融实体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经理应立即满足官员在合法审计和调查过程中对任何人或任何进出口相关金融信息的要求。
- (6) 司长可以因任何与本法的管理和执行相关的目的，要求本条（1）、（2）、（3）和（5）款中规定的人或实体在指定的地点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这些人或实体保管的货物进出口相关文件。
- (7) 本条（1）、（2）、（3）和（5）款中规定的账目、账簿和记录可以在三年后通过任何电子、摄影或部长批准的其他手段进行复制或拷贝，并在规定保留期的剩余期限内以该形式保存，只要保管的方式使官员得以因审计或调查目的获取信息，且能核实申报已付或应付关税额相关信息。
- (8) 本条对与账目、记录、账簿或电脑的提供或获取相关的特权或公共利益相关的任何法律原则均有效。

第十四部分

无主、放弃、扣押和没收货物

68. 无主货物

- (1) 在部长可通过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从仓库、海关办公室、保税仓库、免税商店或其他海关指定地点转移的货物应由官员存放于司长指定的专门保管处。
- (2) 部长可针对任何特定类别的货物延长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
- (3) 根据本条规定，本法所称保管处应被视为海关办公室；除非官员事先授权，否则禁止接触货物。
- (4) 考虑到货物的特性，部长可针对易腐货物通过法规规定较短期限。

69. 风险和保管费用

- (1) 根据本法第 68 条，存放于保管处的货物的风险由其所有者或进口商承担，且所有者或进口商应共同或分别承担货物的存放费用和将其从仓库、海关办公室、保税仓库、免税商店、授权物料或其他海关指定地点转移的费用。
- (2) 除非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费用已完全付清，若根据本法该货物被视为走私货物，还需付清任何罚款，否则除官员外，其他人不应从保管处转移任何货物。

70. 无主货物的没收

- (1) 在部长可通过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从保管处转移的货物应在该期限到期时被没收。
- (2) 若根据本条第(1)款被没收货物并非通过出售、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进行处理，该货物的所有者或进口商应共同或分别承担海关在处理货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71. 放弃货物

- (1) 已进口但还未从海关放行的货物的所有者或进口商可以在得到官员的许可后，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放弃货物交海关处理。
- (2) 当货物并非通过出售、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理时，任何根据本条第(1)款放弃货物者应承担海关在处理或销毁货物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官员进行处理或销毁的费用。

72. 没收扣押货物

在部长可通过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厄立特里亚可以立即通过出售、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处理扣押的货物或运输工具，前提是在三十日内未提起上诉，或有合法管辖权的法庭宣告没收。

73. 出售、招标或拍卖收入属厄立特里亚所有

- (1) 根据本条第(2)和(3)款的规定，出售、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没收的无主、放弃和扣押货物或运输工具的收入属厄立特里亚所有，出售、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的成本由厄立特里亚负担。
- (2) 任何出售、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的收入应用于负担出售、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的成本，余款应用于任何未付进口税费、海关费用、港口费用、仓库费用、交通费用并以此顺序依次支付。
- (3) 任何相关方应根据本条第(2)款，在出售、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六十日内向海关正式要求赔偿收入。在支付所有赔偿后，若有余额，应存入中央财政账户。

第十五部分

出口

74. 报告出口

- (1) 根据本法第13条第(1)款和本条第(2)款的规定，所有出口货物都应根据部长规定的方式在该时间和地点报关。
- (2) 部长可以通过法规规定：
 - (a) 不受本条第(1)款规定约束的货物类别，以及这些类别的货物不

适用豁免的情况；以及

- (b) 需要根据本条第(1)款申报货物的人员类别，以及他们需要申报货物的情况。
- (3) 根据本条第(1)款申报货物者应：
 - (a) 如实回答官员就货物提出的任何问题；以及
 - (b) 在官员要求时，向官员出示货物，移除货物上的任何包装，卸货或打开运输工具的任何部位，开启或卸下官员要求检查的任何包、包裹或集装箱。
- (4) 当法规规定货物应根据本条第(1)款书面申报，应以包含规定信息的规定表格或以部长认为充分的包含该信息的表格申报。
- (5) 若货物根据本条进行了申报，却未出口，申报者需即刻向海关办公室的官员报告出口失败。
- (6) 在部长可以通过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在厄立特里亚境内运输的货物根据本条的规定申报后，应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运输，并交付担保或其他抵押物。

第十六部分

保证金、担保、特别服务和裁决

75. 保证金和担保

- (1) 部长可以颁布法规：
 - (a) 授权司长规定任何根据本法或法规交付给海关的保证金、担保或押金的金额；以及
 - (b) 规定任何保证金、担保或押金的性质、期限和条件。
- (2) 任何本法要求的保证金均需以部长认为充分的形式支付。

76. 官员的特别服务

- (1) 部长可以通过法规规定：
 - (a) 进口货物或预定出口的货物的负责人要求官员进行的何种服务应被视为特殊服务；

- (b) 如有费用，要求特别服务者应支付的费用；以及
 - (c) 提供特别服务的期限和条件，包括按规定取得担保或其他抵押物。
- (2) 任何本法或法规要求在海关办公室、仓库、集装箱装卸站、保税仓库或免税商店进行的活动因特殊服务而在其他地方进行，就本法而言，视情况而定，应被视为在海关办公室、仓库、保税仓库或免税商店进行。

77. 对检举人和官员的奖励

- (1) 对于就本法规定的与偷税和走私禁运或限运货物相关的违法行为提供信息的任何非厄立特里亚政府雇员，仅当该信息导致对货物的控制、扣押和没收或对责任人刑事定罪时，部长可以通过法规规定奖励总额，奖励从罚款或从出售没收货物的收益中支付。
- (2) 对于直接或间接参与防止违反本法行为的海关官员，当非法进口的货物被控制、扣押和没收时，部长可以通过法规规定奖励额，奖励从罚款或从出售没收货物的收益中支付。
- (3) 就本条第(1)款而言，根据本法第9条的保密规定，任何接收信息的官员或职员都应对就违反本法行为提供信息者的身份保密。
- (4) 本条第(2)款的规定同等适用于担任任何职务的所有厄立特里亚政府雇员，只要他们根据本条第(1)款提供信息，或通过控制任何违反本法的进口物直接参与防止违法行为。

厄立特里亚政府

阿斯马拉

2000年10月23日